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（校本部） 信息公开咨询指南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校信息，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主动公开信息范围

本校主动公开下列信息：

1. 学校基本情况，包括办学性质、主管部门、办学地点、联系方式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、办学特色、师资水平、荣誉奖励、历史沿革等；
2.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姓名、职务、简介、分工；
3. 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名称、职能、联系电话；
4. 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；
5. 学校招生政策、录取结果、学生资助信息；
6. 学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；
7. 学校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信息；
8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上述信息将通过学校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、会议、文件等途径予以公开。

二、信息公开咨询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校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。本校提供以下咨询渠道：

（一）电话咨询

接受信息公开咨询的电话号码：0533-4577836

接受咨询的时间：

工作日：上午 8:00—11:30

工作日：下午 14:00—17:00

（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）

（二）书面咨询

接受书面咨询的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南西村（原南博山西村附近）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邮政编码：255206

三、咨询答复时限

本校收到信息公开咨询后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咨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将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监督与投诉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校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本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，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五、本指南的更新

本指南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，最新版本以学校公示栏或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。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6年4月